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於2025年8月6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7月2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2025年8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河南鑫苑、天津鑫苑、鑫苑科技及河南盈晟及彼等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的資產抵償協議I；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資產抵償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72,570,5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河南鑫苑及河南盈晟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的資產抵償協議II；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資產抵償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72,570,500 (100%)	0 (0%)
3.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河南鑫苑及河南盈晟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的資產抵償協議III；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資產抵償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72,570,500 (100%)	0 (0%)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3,037,500股且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以下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i) 鑫苑地產有限公司(鑫苑地產控股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及實益持有255,40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3.07%；(ii) Victory Destiny Holdings Limited(鑫苑地產控股之股東、董事及主席張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直接及實益持有11,719,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8%；及(iii) Grace Hope Holdings Limited(鑫苑地產控股之股東兼董事楊玉岩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直接及實益持有1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3%。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10,916,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43%。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ii)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概無其他限制；及(iv)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意向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的監票員。由於所投票數中逾半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下列董事(即申元慶先生、馮波先生、王勇先生、田文智先生、李軼梵先生、藍燁先生、凌晨凱先生及趙霞女士)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申元慶

香港，2025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馮波先生及王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藍燁先生、凌晨凱先生及趙霞女士。